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109 年 12 月 03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契約書人

旅客(以下稱甲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等共 45 人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文傑; 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六樓。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 花東原民文化探訪 X 急流泛舟&海洋冒險 環島七日遊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 台灣

一、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27 日 08 時 30 分於 高雄餐旅大學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團費新臺幣 931,500 元

一、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匯款、現金方式繳付三成訂金。

二、 剩餘尾款以匯款、現金、刷卡方式於出發前七日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第三十二條，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0%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八、 稅捐：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

九、 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它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費用。
- 五、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45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 7 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則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二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五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3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

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3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十八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本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其所支付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一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安排甲方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依前項規定



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旅遊途中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0% 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二條（責任歸屬與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之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三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四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六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一、 依法令規定。

二、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20 萬元。

(三) 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 5 萬元。

(四) 每一旅客旅遊文件遺失重置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二十七條 (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甲方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其處理。

第二十八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二十九條 (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 (客服) 電子信箱：member@liontrave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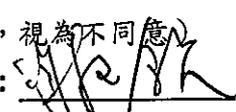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 (市) 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 (市) 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 (鎮、市、區) 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 (處) 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 (處) 會。

第三十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甲方簽名：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雄獅集團

寶獅旅行社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一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1、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 2、本契約之旅遊費用項目除機票外，均以團體票或團體人數方式計價，遇個別身分優惠情形(如半票、不占床等)無價差，恕不另退費。
- 3、甲方旅客依保險公司規定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殘廢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醫療保額為新台幣 20 萬（實支實付）。
- 4、此團團費依人數調整或更改行程與旅遊元件而增減團費與變動金額。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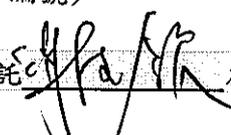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甲方全體旅客委託  為代表簽約，代表人已確認得到甲方有效授權而得以簽立此合約。

乙方（公司名稱）：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第 2165 號

負責人：王文傑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六樓

電話或傳真：02-2795-6250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



雄獅集團
LION GROUP

寶獅旅行社·獎勵旅遊部·MICE Department.

Enjoy Lion, Enrich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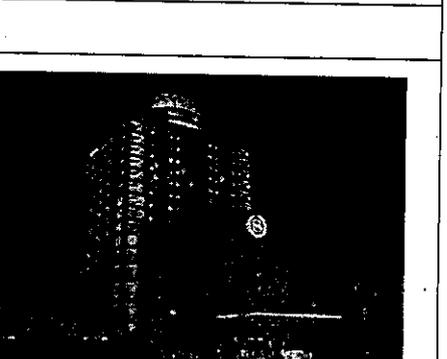


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花東原民文化探訪 x 急流泛舟&海洋冒險

行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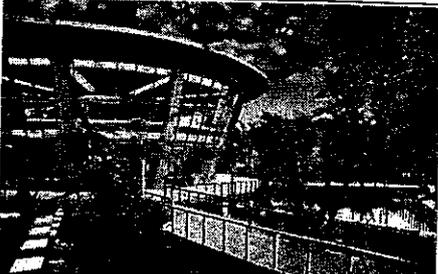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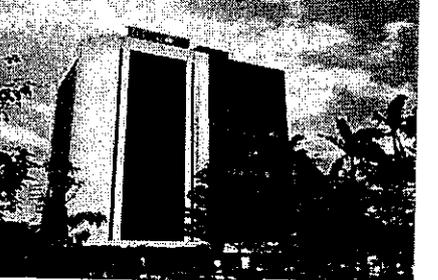
環島七日遊

第一天	高雄餐旅大學出發▶多良車站▶加路蘭海岸▶富山護魚區 泊~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	
0810-0830	於高雄餐旅大學集合出發，搭乘安全舒適遊覽車準備開始愉快的旅程。	
1100-1140	台東最美車站~多良車站 多良車站以高架設計，一樓為候車室與售票處，二樓為月台，月台上的紅色欄杆為明顯特色，站在此處可鳥瞰太平洋，被譽為全臺灣最美的車站，吸引許多鐵道迷前來朝聖。	
1240-1340	午餐-米巴奈山地美食坊 (餐標:3,000/桌，每桌附兩瓶無酒精飲料)	
1400-1600	東海岸風光 加路蘭海岸: 加路蘭擁有一大片寬廣的草坪、休憩涼亭、解說站以及觀景台，不但提供了東海岸旅行的最佳休息站，這裡美麗的海岸景觀與獨樹一格的裝置藝術，成為熱門的拍照景點，旅人們可在海邊散步聽浪聲、吹海風，一邊迎著和煦陽光渡過悠閒時光，或是夜晚拜訪毫無光害的加路蘭，仰望浩瀚無垠的星空。 富山護魚區: 富山復漁區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海邊，在都蘭灣的南端，是台東縣唯一的海水浴場，這裡早期叫做「杉原海水浴場」；富山海域早期漁類資源很豐富，十餘年前因過度漁撈，因此公告為禁漁區。禁漁區剛成立初期，曾經一時造成漁民的生活不便，但隨著魚類棲息地的保護，禁漁區外魚群資源也越來越多，魚獲也逐漸穩定增加。	 
1640--	晚餐-正氣路夜市 (敬請自理) 住宿-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 走入正氣路附近的巷弄內，垂眼可見的老水泥牆上，老樹盤根與小巧綠葉的蔓藤，攀滿壁面和木門上框，午陽穿過他們之間的縫隙，不規則晃動的光影映照在錯節的藤根上，訴說著生命的強韌與奮力。就在如此質樸且詩意盎然的老台東市區，暖暖暈光點亮天際之始，即身膺台東新地標的使命，承襲『桂田心、在地情』的初衷，吟唱台東。	
第二天	晨喚▶初鹿牧場▶伯朗大道 x 大波池自行車▶鹿野高台 泊~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	
--0900	晨喚，享用飯店早餐~	
1000-1130	初鹿牧場	



	<p>幅員遼闊的初鹿牧場，牧場規劃有滾草區、餵食區、可愛動物區、森林浴區，其中滾草區放置了數網乾牧草，一網一網大型的乾牧草散置在翠綠的草地上，極具異國風情，讓人體驗到牧場滾草的樂趣。登上放牧區的觀景台，可見成群的乳牛悠閒地在草原上漫步，形成一幅充滿牧場野趣的優美景致。</p>	
1230-1330	午餐-池上飯包 (餐標:100/人)	
1330-1530	<p>伯朗大道 x 金城武樹 x 鐵馬遊</p> <p>臺東縣池上鄉的一條田園小路，因拍攝了伯朗咖啡的廣告而廣受歡迎，被譽為是一條「翠綠的天堂路」。廣大翠綠的稻田，路旁沒有一支電線桿，真真實實感受到一望無際，不僅有著拍照的好景色，更能帶著心靈遠離喧囂擾攘，親身體驗一次放鬆的純粹。</p>	
1630-1710	<p>鹿野高台</p> <p>鹿野觀光茶園是台東縣境開發較早的茶農區，高台觀光茶園居高臨下，視野甚佳，可近賞整齊美麗的綠色茶園風光外，也可遠眺花東縱谷以及龍田河階上方整的農田景緻。此外，台東現有的飛行傘、滑翔翼練習場，皆位於觀光茶園一帶，假日來此，常可見到花花綠綠的飛行傘翱翔天空，為茶園增色不少。</p>	
1800--	<p>晚餐-阿力海百匯 (飯店一泊二食專案)</p> <p>續住-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p>	
第三天	<p>晨喚 ▶ 布農部落 ▶ 原生植物園 ▶ 雲山水 泊~花蓮山知道</p>	
--0930	晨喚，享用飯店早餐~	
1000-1150	<p>布農部落 x 台灣之聲-布農八部合音</p> <p>結合布農族傳統藝術與文化的布農部落休閒農場，廣大的園區被規劃成表演區域、體驗學習空間與藝品工作坊。射箭、皮雕DIY、餵魚或是聆聽布農族的八部合音，品嚐在地當令時節的美食，到編織工坊欣賞布農族的織布技藝，在部落民宿住一晚，讓前來的遊客深刻體驗布農族的文化和生活。</p>	
1230-1400	午餐-原生植物園 涮火鍋 (餐標:4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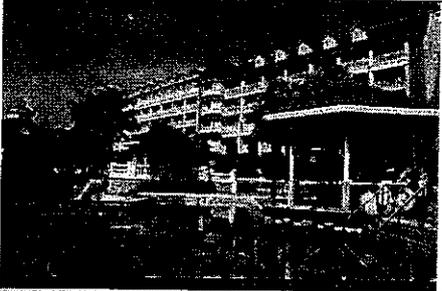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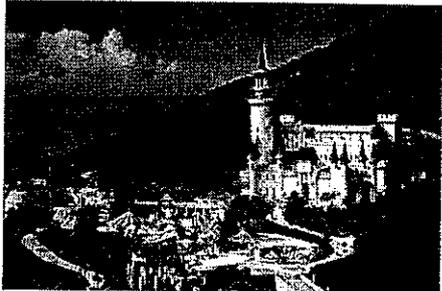


	<p>台東原生植物園 x 養生涮火鍋</p> <p>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區位在初鹿牧場附近的山區，以生物科技發展藥用植物種原培育技術的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整合了休閒與飲食，打造一藥草植物產業，提升臺東農業的附加價值，同時結合臺東純淨天然的景觀，期望能讓來訪的遊客們均能感受身心靈上的滿足。</p>	
1700-1800	<p>雲山水 x 夢幻湖</p> <p>自從黑松汽水來這拍攝廣告後一炮而紅的雲山水，有著絕美宛如歐洲明信片上的風景，翠綠的落羽松林倒映在水中，隨著陽光灑落而呈現夢幻的光影變化，加上附近充滿童趣、像城堡般的民宿，讓人彷彿置身於國外，在一旁遼闊廣大的青青草地，更是能讓小朋友盡情奔跑，享受快樂的親子時光。</p>	
1830-2000	<p>晚餐-東大門夜市 (敬請自理)</p> <p>位在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圍繞著陽光電城的兩橫一直的夜市路徑，包括福町夜市、各省一條街、以及原住民一條街。超過四百個攤位，以各式精彩的小吃、遊戲與表演陣容打響了在花蓮觀光旅遊的名氣，不論在地民眾、各地的觀光客，到花蓮，都少不了要到東大門夜市走一趟。</p>	
2020--	<p>住宿-花蓮山知道</p> <p>迢迢而來，遠山的深刻凝望，寧靜裡，旅行想像，在眼前流轉。山石與山勢的跌宕，如斯描摹的壯闊風景，激湧出縱橫谷峽的萬般意志。旅人的一心向東，原來，早在殷殷步伐的暗示裡，輕然揭啟。歷史刻鑿石紋，前人拓印足跡，秘藏原民部落的亞洲傳奇色彩。不親山美，方之山逸：來吧，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花蓮山知道」座落於花蓮交通樞紐—花蓮火車站前及花蓮客運，區域內名產特色小店林立（阿美麻糬、曾記麻糬、花蓮縣餅及豐興餅舖等）。近鄰的花蓮文創園區、鐵道文化園區、東大門夜市、松園別館及大遠百商圈</p>	 
第四天 A 路線	<p>晨喚 ▶ 瑞穗泛舟趣 泊~遠雄悅來大飯店</p>	
--0900	<p>晨喚，享用飯店早餐~</p>	
1030-1700	<p>瑞穗泛舟趣 x 頂級急流之星泛舟艇 ※8-10 人一艇</p> <p>說到花東地區的水域活動，最具知名度也最刺激的非「秀姑巒溪泛舟」莫屬了。每到夏天泛舟旺季，從瑞穗大橋至長虹橋，全程 24 公里的泛舟河段上，只見一艘艘紅艷艷的橡皮艇將整段河道妝點得綺麗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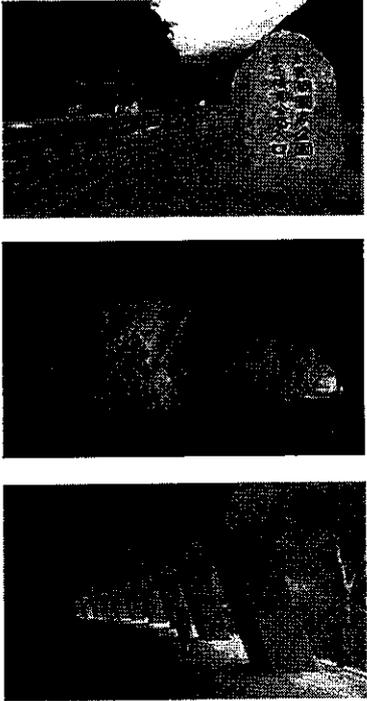


	<p>人。20 多處難度不一的激流與險灘，帶給泛舟遊客充滿驚險與刺激的難忘旅遊經驗，而秀姑巒溪沿途的峽谷與奇岩等自然美景，無不烙印在泛舟客的心頭，久久難以忘懷。</p>	
	<p>午餐-中式餐盒 (套裝行程內含)</p>	
1800-1900	<p>晚餐-海鮮餐廳 (餐標:3,000/桌，每桌附兩瓶無酒精飲料)</p>	
1930--	<p>住宿-遠雄悅來大飯店 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依山傍海，視野遼闊，聳立在海拔 220 公尺海岸山脈北端，10 多公頃的維多利亞式造景設施，置身悅來，湛藍的太平洋將隨手可得，碧綠的花東縱谷盡收眼底，山海交錯，秀麗天成，花蓮悅來，使近者悅，讓遠者來。</p>	
第四天 B 路線	<p>晨喚 ▶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 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 ▶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泊~遠雄悅來大飯店</p>	
--0900	<p>晨喚，享用飯店早餐~</p>	
1000-1120	<p>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曾有〈台灣檜木之鄉〉之稱，以前是台灣第四大林場，規模僅次於八仙山、阿里山及太平山等三大林場，是目前台灣遺留下來最完整、最具特色的伐木基地，無論規模或重要性，都是台灣林業開發史上重要的據點與見證。</p>	
	<p>午餐-欣綠農園 (套裝行程內含)</p>	
1130-1430	<p>阿美族文化-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 x 巴拉告捕魚體驗 x 搗杜侖(麻糬)體驗 馬太鞍是阿美族人的傳統生活區域，昔日這裡長滿了樹豆，因此被稱為馬太鞍。居住在此的阿美族人，發展出巴拉告生態捕魚法。他們堅守不竭澤而漁的原則，讓人感受到阿美族人的生活智慧。</p>	
1500-1630	<p>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x 單車遊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臺灣首座平地森林園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春天賞花、夏季賞螢與賞鳥、秋冬賞楓，一年四季皆有不同風采。園區內設有北環、南環自行車道，讓人能夠邊騎單車邊吸收芬多精，幸運時還可以看見環頸雉出來覓食，聽著蟲鳴鳥叫，愜意騎車享受森林浴。</p>	



1730-1830	晚餐-櫻の田野休閒養生館 (餐標:3,000/桌, 每桌附兩瓶無酒精飲料)	
1930--	住宿-遠雄悅來大飯店 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依山傍海, 視野遼闊, 聳立在海拔 220 公尺海岸山脈北端, 10 多公頃的維多利亞式造景設施, 置身悅來, 湛藍的太平洋將隨手可得, 碧綠的花東縱谷盡收眼底, 山海交錯, 秀麗天成, 花蓮悅來, 使近者悅, 讓遠者來。	
第五天	晨喚 ▶ 遠雄海洋公園 泊~ 遠雄悅來大飯店	
--0900	晨喚, 享用飯店早餐~	
1100-1700	遠雄海洋公園 以海洋為中心主題, 集休閒、娛樂、養生、教育、環保、文化等知性與感性特質於一體, 打造頂級國際休閒勝地水準的花蓮遠雄海洋公園與遠雄悅來飯店, 不同於一般遊樂園著重於機械、人工的遊樂設施,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呈現給遊客的是一座結合遊樂與教育意義的休閒園區, 共有八大主題區、四大主題表演, 結合慧詰的海豚精靈、逗趣海獅表演、美人魚海牛生態解說、遊樂設施、水晶城堡百老匯式歌舞高空特技秀、吉祥物迎賓遊街等。	
1700--	晚餐-英倫庭苑西餐廳 (飯店一泊二食專案) 續住-遠雄悅來大飯店	
第六天	晨喚 ▶ 七星潭 ▶ 柴魚博物館 ▶ 太魯閣國家公園 泊~ 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	
--0930	晨喚, 享用飯店早餐~	
1000-1100	七星潭 七星潭富有詩意的名稱, 據說是位於花蓮師範學院和花蓮機場一帶, 早年有零星湖泊散佈, 後來因建設需要而填實, 現在一般稱七星潭, 是指美崙工業區和花蓮機場以北的地區, 有斷崖形成的海峽與優美的弧形海灣, 具有豐富的自然人文景觀。在七星潭, 可以遠眺清水斷崖, 夜間還可以欣賞新城和崇德地區的燈火, 區內更有許多景點, 提供休憩和知性之旅。	



1110-1150	<h3>七星柴魚博物館</h3> <p>七星潭因於 2002 年捕獲大量的曼波魚，而一躍成為曼波魚的故鄉。七星柴魚博物館由三名 71 歲的老人技術結合開設，早年從事柴魚和魚丸經營的宗泰食品董事長余宗柏，利用友人在七星潭間置的柴魚工廠，投入千萬整建轉型發展為七星柴魚博物館，並花費半年的時間研究曼波魚加工製品，推出曼波魚丸、七星特製曼波麵條和黑潮拌麵，另有以柴魚為主要調味的特色伴手禮。</p>	
1230-1330	午餐-達基力原民風味餐廳 (餐標:3,000/桌，每桌附兩瓶無酒精飲料)	
1330-1600	<h3>太魯閣國家公園 x 白楊步道 x 九曲洞</h3> <p>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地勢高聳，大致由西部的脊梁山脈向東傾斜，其間山巒起伏，二千公尺以上的山區面積約佔全境之半，其中有將近六分之一的面積為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峰所據。這些高山氣勢雄偉，當中躋身「臺灣百岳」者即達二十七座之多。</p> <p>白楊步道&水濂洞 步道倚著瓦黑爾溪和塔次基里溪蜿蜒曲折前行。續向前行，穿過兩座隧道就可到達水濂洞。水濂洞是地下湧泉從隧道頂端傾洩而下，形成一幕水濂的特殊景觀。置身其間，讓山泉奔落身上，順而流下腳，積聚在天然大理岩地面上，有些冷冽卻充滿新奇與舒暢~</p> <p>九曲洞 九曲洞是太魯閣峽谷最精華的路段之一，步道全長 700 公尺，需原路折返。步道緊倚著高山深壑，向下俯瞰則是急湍的立霧溪水，兩岸山壁緊峙，鬼斧神工與險峻的地勢令人讚嘆震懾。除了峽谷之外，大理岩壁上的斷層、節理、褶皺等地形，以及在峭壁上絕地逢生的岩生植物，都是值得觀察的重點。</p>	
1800-1900	晚餐-蘇澳海鮮餐廳 (餐標:3,000/桌，每桌附兩瓶無酒精飲料)	
1920--	<h3>住宿-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h3> <p>煙波大飯店蘇澳四季雙泉館坐落於恬靜幽慢的宜蘭蘇澳小鎮，緊鄰南方澳漁港，獨擁國際級黃金雙湯與絕美日出海景。在此將遇見四季間的動靜絕景，以雙湯、日出、海景重新定義溫泉美學，為旅人打造理所當然的蘇式奢華。</p>	
第七天	晨喚 ▶ 張美阿嬤農場 ▶ 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 泊~溫暖的家	
--1000	晨喚，享用飯店早餐~	



1030-1130	<p>張美阿嬤農場【吃蔥油餅+喝紅茶】</p> <p>『張美阿嬤農場』位於三星行健有機夢想村 2010 年號召農民一起來種有機，成立『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農產品都經過『慈心有機驗證』。有機耕地面積包圍在行健溪、安農溪、萬富圳、藝隱路的天然隔離帶裡，安農溪進水，行健溪排水，是宜蘭最適合做有機村的地方。因為張美阿嬤的推動，讓行健村變成有機村，堅持採用無毒、無農藥、無化肥的有機農法，留給下一代子孫好的生存環境和生存的品質。</p>	
1200-1300	<p>午餐-八甲休閒魚場 (餐標:3,500+10%/桌，每桌附兩瓶無酒精飲料)</p>	
1310-1410	<p>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p> <p>金車集團創辦人李添財董事長，源自嚮往一座百年酒廠的起點，夢想一個威士忌的新故鄉噶瑪蘭巡訪踏遍蘇格蘭與日本知名的威士忌酒廠，以信念完成挑戰，用毅力克服萬難，終而創建台灣唯一自行磨碎、糖化、發酵、蒸餾、熟成、調配的威士忌酒廠。</p>	
1410--	<p>賦歸，沿途停靠-台北火車站、中港轉運站、高雄餐旅大學</p>	



價格計算: 每車以 22 人計算 (不含 3 歲以下幼兒) *以下為每人費用報價			
個人平均攤銷費用	20,700 元		
各房型費用	四人房	三人房	雙人房
成人(12 歲以上)	19,900 元	22,900 元	23,2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每車滿 22 人計, 不含 3 歲以下幼兒, 如人數不足時, 需補車資領隊差額\$5,700/空位。*以餐桌滿 9 人計, 不含 3 歲以下幼兒, 如人數不足時, 需補餐費差額\$1,810/空位, 素食另計。*3 歲以上均佔車、餐*不佔床費用(不含飯店早餐費用, 如遇一泊二食則不含早晚餐)*以上房價為 8 間以上團體房價, 如未滿 8 間房需補房價差*投保 500 萬意外責任及 20 萬意外醫療之旅遊責任險, 一億履約責任險提供優質保障服務。(實支實付)*全程包含大巴遊覽車資、餐食、行程景點門票、過路停車費、領隊司機差旅費、保險費、税金雜支。*每車隨派一位專業領隊且提供每人每天提供一瓶礦泉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定後須預付訂金三成, 以便準備工作進行, 餘款於出發七日前付清。2. 如適逢週末假期, 須盡早作業, 請儘早確定, 以便相關事項準備工作。		

報價單(七日遊)										
出發日期		主辦單位		電話/手機		傳真/E-Mail		總團費試算		
旅遊地點		行程		單位: 元		備註		總使用數量 合計		
估價單內容說明以每車(不含三歲以下嬰兒) 22人估價										
固定分攤費用	四排椅大巴	12000	x 7天 / 22人估價 = 3818	6200				2車	168,000	
	司機小費	2000	x 7天 / 22人估價 = 636					2人	28,000	
	領隊差費	2000	x 7天 / 22人估價 = 636					2人	28,000	
	送路橋停車費	200	x 7天 / 22人估價 = 64					2車	2,800	
	可領住宿餐飲稅費	2000	x 6天 / 22人估價 = 545					2車	24,000	
	500萬旅遊契約責任保險+20萬意外醫療	200	x 1人 / 1人估價 = 200					45人	9,000	
	行政代辦費(內含稅金)	300	x 1天 / 1人估價 = 300					45人	13,500	
	D/1早餐-摩斯漢堡	自理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2316.67			45人	0
	D/1午餐-米巴亞山地美食坊	中式合菜	3000		x 1餐 / 每桌9人 = 333.33				5桌/人	15,000
	D/1晚餐-正風路夜市自理	自理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45桌/人	0
	D/2午餐-池上飯包	餐盒	100		x 1餐 / 每桌1人 = 100				45桌/人	4,500
	D/2晚餐-阿力海百匯	飯店內含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一泊二食專案	45桌/人	0
	D/3午餐-原生植物園	火鍋	400		x 1餐 / 每桌1人 = 400				45桌/人	18,000
	D/3晚餐-東大門夜市	自理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45桌/人	0
	D/4午餐-中式餐盒	便當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套餐行程內含	45桌/人	0
	D/4晚餐-海鮮餐課	中式合菜	3000		x 1餐 / 每桌9人 = 333.33				5桌/人	15,000
	D/5午餐-遠雄海洋公園	自理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45桌/人	0
	D/5晚餐-英倫庭苑西餐廳	飯店內含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一泊二食專案	45桌/人	0
D/6午餐-遠雄力原風味餐廳	中式合菜	3500	x 1餐 / 每桌9人 = 388.89				5桌/人	17,500		
D/6晚餐-海鮮餐課	中式合菜	3000	x 1餐 / 每桌9人 = 333.33				5桌/人	15,000		
D/7午餐-八甲休閒魚場	中式合菜	3850	x 1餐 / 每桌9人 = 427.78				5桌/人	19,250		
D/7晚餐-自理	自理	0	x 1餐 / 每桌1人 = 0				45桌/人	0		
飲料(每桌兩瓶)	果汁or茶	0	x 4瓶 / 每桌10人 = 0				5桌/人	0		
住宿費用	第一天	桂田喜來登 週六 每人(床位差)					D 1	間數	合計	
		四人房	6700	x 1夜 / 4人 = 1,675				9	60,300	
		三人房	6700	x 1夜 / 3人 = 2,233	兩中床	2		13,400		
	第二天	桂田喜來登 週日(一泊二食) 每人(床位差)				D 2	間數	合計		
		四人房	8490	x 1夜 / 4人 = 2123			9	76,410		
		三人房	8490	x 1夜 / 3人 = 2,830	兩中床		2	16,980		
	第三天	承襲文旅 週一 每人(床位差)				D 3	間數	合計		
		四人房	3400	x 1夜 / 4人 = 850			9	30,500		
		三人房	2800	x 1夜 / 3人 = 933	一大床+一小床		2	5,600		
	第四天	遠雄悅來 週二 每人(床位差)				D 4	間數	合計		
		四人房	6000	x 1夜 / 4人 = 1,500			9	54,000		
		三人房	6000	x 1夜 / 3人 = 2,000	兩中床		2	12,000		
	第五天	遠雄悅來 週三(一泊二食) 每人(床位差)				D 5	間數	合計		
		四人房	8400	x 1夜 / 4人 = 2,100			9	75,600		
		三人房	8400	x 1夜 / 3人 = 2,800	兩中床		2	16,800		
	第六天	蘇澳煙波 週四 每人(床位差)				D 6	間數	合計		
		四人房	4700	x 1夜 / 4人 = 1175			9	42,300		
		三人房	4700	x 1夜 / 3人 = 1,567	兩大床		2	9,400		
	個人費用	飛機(含稅兵險)				成人費用	成人	45人	91,800	
		煙機	135公分以上@0	110~135公分半票@0	0人估價		x 1段票	6-12	0人	0
		高鐵/火車	135公分以上@0	110~135公分半票@0	0人估價		x 1段票	3-6	0人	0
		項目	成人	6~12小孩	3~6小孩		0~3歲小孩	0~3	0人	0
		富山環魚區	40							
		初鹿牧場	180							
伯朗大道自行車		100								
布農部落		150								
泛舟-頂級向上之星		700								
遠雄海洋公園		720								
張美河農場		150								
個人費用小計		2040	0	0	0					
個人平均費用	D/1 HTL	四人房	三人房	二人房	總團費預估					
	D/2 HTL				933,520					
	成人(12歲以上)	19,979	22,920	23,252	三飛忠惠(預約團收) 280056					
					尾款(出團三日前收) 653464					
注意事項	1.為確保旅遊品質，3歲以上小朋友佔巴士車位、餐位、0-6歲火車/高鐵無座，但若有身高超過規定者需另行補差額。				匯款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代碼 096) 帳號:0938-717-196979 戶名:寶華旅行社(股)公司 (匯款時請註明寶華水庫 FAX:02-8607-5406何承祐先生收，或告知匯款人的姓名/匯款時間/匯款帳號的後五碼)					
	2.個人費用內容請依細部估價單已含項目計算，本報價僅適用於出發指定日期區間，逾期失效。									
	3.若每房住宿人數未達標準住宿費時，仍需補足未達人數之床位差。				報單日期: 2020/12/2					
	4.以上報價請詳閱說明書所列各項費用及行程。				寶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7號17樓-2 國產處-客製包團部					
	5.本公司有義務告知旅客應另行(或由建辦代為)投保適當的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經辦業務 何承祐 0977-102-841 02-8793-2913					

